

113年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說明會

113年多元及充實方案實施計畫說明會 - 簽到QR Cod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時間：113年2月5日(一)下午2:00

地點：客家文化會館

議程

01

14 : 00 - 14 : 10
主席致詞

02

14 : 10 - 15 : 10
多元及充實
申請及核銷
注意事項說明

03

15 : 10 - 15 : 30
臨時動議

04

15 : 30
散會



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 說明

多元充實服務方案一般性獎勵項目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團體及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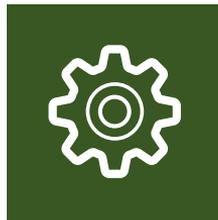
- 專業人力獎勵
-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
- 暫停受理
 - 改善外籍看護工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獎勵
 - 團體督導獎勵
 - 長者交通費獎勵
 - 社區友善回饋獎勵

- 各項敬老活動
- 宣導推廣
-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
- 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多元充實服務方案政策性獎勵項目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團體及財團法人

- 消防設備獎勵
- 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

-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活動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一般性獎勵

- 專業人力獎勵
-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

獎補助項目標準

專業人力獎勵

- 1.任職滿6個月以申請時為準。
- 2.新增專任人力切結書：不得於其他機構登錄及服務。
- 3.如專任人力社工兼任其他機構，則比照兼任獎勵金額。
- 4.申請獎勵人員勞健保投保證明（不含醫事報備支援人力）。
- 5.報備支援人力需檢附本局核備公文。
- 6.護理人員：每家獎勵至少 1 名，每月每家獎勵至多以 1 萬 8,000元計。
- 7.我國籍照顧服務員：申請獎勵時於現任機構服務年資 1 年以上，每名每月 2,000元，具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每名每月 3,000 元。
- 8.兼職人力新增語言治療師，獎勵金額與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相同。

獎補助項目標準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

- 1.依預計收住弱勢長者人數及**歷年執行情形**予以核定。
- 2.需檢附**112/12-113/2月**住民名冊。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政策性獎勵

- 消防設施獎勵
- 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

獎補助項目標準

消防設備獎勵



獎勵資格及金額

- 1.乙等以上小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添購優於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相關設備。
- 2.改善或建置防火區劃與等待救援空間。
- 3.獎勵至多總額80%費用，每年每家不超過獎勵10萬元。

注意事項

- 1.本局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項目。
- 2.申請本項獎勵不得與衛生福利部「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重複！

獎補助項目標準

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



獎勵資格及金額

- 1.乙等以上小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 2.核定後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目。
- 3.獎勵至多總額80%費用，每年每家至多獎勵10萬元。

注意事項

- 1.如監視器竣工經費總額為10萬元，本局獎勵至多8萬元，機構須自籌2萬元。
- 2.本局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項目。
- 3.申請時記得檢附機構自訂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規定，並請修正為機構可適用之版本，且落實辦理。



團體及財團法人

一般性獎勵

申請單位自籌金額須占總計畫經費百分之三十

- 各項敬老活動
- 宣導推廣
-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
- 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獎補助項目標準

各項敬老活動



標準

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體能、益智比賽、重陽敬老活動。

★不予補助項目：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麻將、撲克牌、紙牌、棋弈類。

對象

以老人福利機構、老人公寓、老人住宅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為主。

獎補助項目標準

宣導推廣



標準

以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如**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癌症**、**中風等**）、世代融合、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老人保護及安全防護（含居家安全預防及無障礙環境）、性別平等等老人福利相關之講座或宣導活動。

獎補助項目標準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

標準

- 教育訓練平均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少20人**
- 特殊個案平均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少15名**
- 對象以老人福利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專業人員為主

獎補助項目標準



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標準

- 以參觀、教育性訓練、運動會及特殊團體輔療（如懷舊團體、音樂輔療、復健治療、園藝治療等）方式辦理。
- 參與對象至少需**2間以上**之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長者及陪同者。



團體及財團法人

政策性獎勵

- 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方案或活動

獎補助項目標準

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

以研討會、教育訓練、實地演練、實地輔導或其他方式辦理，平均每場參與人數需達15名。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方案或活動



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注意事項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一般性獎勵及補助-注意事項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專業人力獎勵應備文件：

- 每位申請獎勵之專業人力經社會局同意核備之公文影本（包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營養師、藥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
- 社工師證照(書)、丙級技術士證照。
- 專業人力獎勵專任人員切結書。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應備文件：

112年12月至113年2月住民名冊。

申請期限

113年4月1日



政策性獎勵及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消防設備獎勵應備文件：

- 專家學者建議之證明文件
- 三家估價單
- 相關照片改善前後各5張



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應備文件：

- 三家估價單（須註明功能符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
- 機構自訂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勵用規定(格式如附件1-5)。

申請期限

113年4月1日



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注意事項

團體及財團法人



一般性獎勵及補助-注意事項

團體及財團法人



項目：各項敬老活動、宣導推廣、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應備文件：

- **其他因計畫需要應備之相關文件**(如海報、文宣印刷品報名表、講師或專家學者之學經歷或專業經驗證明)。
- **章程、立案證書** (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 免附) 及**理(董)監事名冊**。
- **最近一年向主管機關函報財務報表之備查證明** (主管機關備查公文或系統資料均可認證), 新申請單位得於首次經核定補助, 辦理核銷時檢附。

申請期限

113年5月31
日前提出



政策性獎勵及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團體及財團法人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應備文件：

- 其他因計畫需要應備之相關文件(如海報、文宣印刷品報名表)。
- 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機構、團體之理(董)監事名冊影本。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活動應備文件：

- 其他因計畫需要應備之相關文件。

申請期限

113年7月15日



申請注意事項- 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身分關係揭露表

範例、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例)

-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如臺北市○○發展協會)申請111年度「臺北市○○局推動○○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局(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今年申請
補助都要填
寫切結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林○○</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北市議會</u> 職稱： <u>議員</u>		
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臺北市○○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陳○○</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長</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適用之機關人員	機關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陳○○
A11

※勾選有，
還要再加填
身分關係揭
露表!



核銷應備文件及核銷期限- 注意事項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一般性獎勵及補助-核銷注意事項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專業人力獎勵應備文件：

-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 申請專任人力勞健保投保證明。
- 兼職人力出席簽到表（需包括申請獎勵期間出勤日期及時數）。
- 盡量以電腦列印文字為主，如有手寫文字請記得核章。
- 單位對核銷資料無提報不實之切結書（每個單位都要附）(如附件2-9)。

核銷期限

113年11月
15日



一般性獎勵及補助-核銷注意事項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應備文件：

- 獎勵資格：收容65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社會局安置長者，長輩入住機構滿15日以上。
- 每名獎勵1,500元，每家最高15萬元，並依機構預計收住弱勢長者人數及歷年執行情形予以核定，若**實際收住未達核定人數8成**，本局得依計畫規定扣減核銷經費。
- 核銷時請記得注意使用附件2-8格式，**有長輩身分證字號欄位才可以核銷**。
- 收容弱勢長者獎勵清冊(如附件2-8)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核銷期限

113年11月15日



政策性獎勵及補助-核銷注意事項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消防設備獎勵、監視器設施設備獎勵應備文件：

-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 原始支出憑證，分類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 物品及財產列冊清單
- 相關照片5張

核銷期限

113年11
月15日



核銷應備文件及核銷期限- 注意事項

團體及財團法人



一般性獎勵及補助-核銷注意事項

團體及財團法人



項目：各項敬老活動、宣導推廣、老人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特殊個案研討、老人福利機構創新及多元方案



應備文件：

-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 自籌款憑證影本或核銷收支清單(需經團體負人、出納、會計等人員蓋章，並加蓋單位圖記)。
- 二家估價單(單價為10萬以上)。

核銷期限

113年11
月15日



政策性獎勵及補助-核銷注意事項

團體及財團法人



項目：輔導老人福利機構防災整備、其他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活動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 執行概況表(如附件2-1)
- 領據及專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2-2)
-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2-3)
- 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個人所得將依法辦理扣繳之切結書(如附件2-4)
- 成果報告(如附件2-5)
- 二家以上估價單(單價為10萬元以上)
- 成果照片5張
- 自籌款憑證影本或核銷收支清單(需經團體負責人、出納、會計等人員蓋章，並加蓋單位圖記)。

核銷期限

- 1.活動辦完1個月內送件為原則。
- 2.總年度核銷期限為113年11月15日。



多元充實方案 核銷發票、收據案例

範例一、發票及收據(1/4)

(一)收銀機發票

- 1、發票上須有品項明細，若僅有編號，請於發票上補寫品項名稱、數量。
- 2、發票品項沒有明細，請寫上品項名稱、數量、單價及金額。
- 3、發票寫上所有明細後，請商家蓋統一發票專用專，以茲證明。
- 4、須打上購買單位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1月2月
收銀機統一發票
(收執聯)
NV 40735048
欣國際百貨有限公司
統編:54713188
新北市三峽區中央北路8號
TEL:0229765971

2015-02-12 頁:1
組000001 序000477 類0001

35 數量 X 4 @掛勾 DP03 140Tk
19 數量 X 4 @ DP03 掛勾 1吋 76Tk
DP03 掛勾 1吋 35Tk
DP03 管上筆 1支 19Tk
DP03 鐵絲 1捲 49Tk

小計 \$319
銷售總額: 5項 319
應收金額: 319
現金 319
祝您中獎 13:50:46

中華民國104年1月2月
收銀機統一發票
(收執聯)
NY 22057661
大峰利商行
台北市士林區
德行東路109巷5號
No. 27171815
TEL: 88661118
2015-01-26 22:22 A

統一編號: 27171815
雜項用品 \$375 稅
總計 \$375
② 雜項用品
螢光筆 1支 x 19 = 19
掛勾 2支 @ 178 x 2 = 356

③ 大峰利商行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台北市 27171815
負責人: 陳建益
電話: 8866-1118
士林區德行東路109巷5號

中華民國104年1月2月
收銀機統一發票
(收執聯)
NY 22057660
大峰利商行
台北市士林區
德行東路109巷5號
No. 27171815
TEL: 88661118
2015-01-26 22:20 A

統一編號: 27171815
文具用品 \$1000 稅
總計 \$1003
④ 鹿鹿沈
防霧眼鏡
美行行旅(原程板團遊變化)

大峰利商行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台北市 27171815
負責人: 陳建益
電話: 8866-1118
士林區德行東路109巷5號

範例一、發票及收據(2/4)

(二)三聯式發票

- 1、三聯式發票的**第二聯(扣抵聯)**及**第三聯(收執聯)**皆須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 2、須打上購買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地址。

收執聯

收銀機統一發票 (三聯副聯) 中華民國104年5-6月份 QB 20310050

安養中心
統編: 4429112007 5999
新北市 77-17號

日期: 104/05/18
買受人: 104/05/18
發票卡號及金額: 427

報名費	500
-----	-----

贈送額: 476
營業稅: 5% 24
總計: 1項 500

營業稅: 營業稅: 總計: 營業稅: 總計:

黏貼憑證用紙, 請於次月5日前退回

買受人: 區 分 地址 金額 日期 稅別
註銷日期: 至 日期

扣抵聯

收銀機統一發票 (三聯副聯) 中華民國104年5-6月份 QB 20310050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 黏本聯作匯

安養中心
統編: 4429112007 5999
新北市三芝區新港里北勢子27-17號

日期: 104/05/18
買受人: 104/05/18
發票卡號及金額: 427

報名費	500
-----	-----

贈送額: 476
營業稅: 5% 24
總計: 1項 500

營業稅: 營業稅: 總計: 營業稅: 總計:

黏貼憑證用紙, 請於次月5日前退回

買受人: 區 分 地址 金額 日期 稅別
註銷日期: 至 日期

範例一、發票及收據(3/4)

(三)感熱紙電子發票

- 1、感熱紙放置一段時間字跡會模糊，請於發票上方空白處以原子筆寫上字軌號碼，以利日後查詢銷貨明細。
- 2.須打上購買單位統一編號。

HY-04535451
全聯福利中心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5年05-06月
HY-04535451
2016-05-31 22:16:00 格式: 25
隨機碼: 8165
賣方: 28975214 買方: 1234567

店: 023600 機01 序: 310603
TEL: 02-26517901 南港中坡
IC卡: 1999001720982491
退換貨請出示福利卡及發票證明聯

【消費明細資料】
TEL: 02-26517901 南港中坡
店: 023600 機01 序: 310603
81 珍珠芭樂 98
77 塑膠袋 10公斤 1T
57 義美鳳梨牛奶冰 75T
68 義美牛奶冰棒一紅 79T
92 美紅豆粉糰牛奶 79T
86 杜老爺曠世奇派 99T

1
KA-81318948
CITYLINK 南港店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5年07-08月
KA-81318948
2016-08-16 21:29:49 格式: 25
隨機碼: 7950 總計: 1,947
賣方: 28449085 買方: 1234567

2
銷貨明細表 (銷售)
營業人統編: 28449085
名稱: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里忠孝東路
七段369號
買受人統編: 格式: 25
機000075 序044534 收銀員0133001
2016/08/16 21:29 00133 0816 8948
0餐館與食 1 947

LD-81076233
CITYLINK 南港店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5年09-10月
LD-81076233
2016-09-23 21:32:13 格式: 25
隨機碼: 0790 總計: 3,990
賣方: 28449085 買方: 1234567

銷貨明細表 (銷售)
營業人統編: 28449085
名稱: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里忠孝東路
七段369號
買受人統編: 格式: 25
機000177 序033552 收銀員0169001
2016/09/23 21:32 00169 0923 6233
0餐館與食 2 990

範例一、發票及收據(4/4)

(四)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 1、請確認商家**確實免用統一發票**，如為應使用統一發票之商家，不可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核銷。
- 2、買受人須填寫**完整的單位名稱、地址、統一編號**。
- 3、務必填寫**品名、數量、單價、合計金額**。
- 4、商家應蓋**免用發票專用章**(有商家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電話、地址)及**負責人章**。

①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4年 9月 20日

買受人 臺北市私立000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地址 臺北市00區00路00號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0 ②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
棉被	2	600	1200	收據專用章
枕頭	2	700	1400	
合計新臺幣 萬 貳 千 陸 百 拾 元 整				銀貨兩訖

③ ④

新鹿美棉被店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31233004
負責人:林坤河
電話:2881-6748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281號

可扣除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款適當欄內打「✓」符號。

範例二、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1/3)

(一)鐘點費領據

- 1、辦理活動之單位名稱須完整填寫。
- 2、完整填寫課程/講座名稱。
- 3、完整填寫日期、時數、單價。
- 4、勾選內聘或外聘講師，每小時單價不同。
- 5、完整填寫講師個人資料(核銷文件請務必詳盡)。
- 6、日期填寫活動辦理日期。

領據

茲收到 (單位名稱) 112 年度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之講師鐘點費新臺幣 萬 參 仟 貳 佰 拾 元整。

課程/講座名稱： (2)

授課日期： (3)
時數：2 小時
單價：

身分：內聘講師外聘講師 (4)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

收領人(簽章)：
現任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2/3)

(二)出席費領據

- 1、辦理活動之單位名稱須完整填寫。
- 2、完整填寫活動名稱，若為系列活動，應填上「第○次」。
- 3、完整填寫日期、時數。
- 4、完整填寫講師個人資料(核銷文件請務必詳盡)。
- 5、日期填寫活動辦理日期。

領據

茲收到 (單位名稱) 12 年度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之講師出席費新臺幣 萬 貳 仟 佰 拾 元整。

活動名稱： (2)

日期： (3)

時數： (3)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收領人(簽章)： (4)

現任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

範例二、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3/3)

(三)核銷請領清冊

- 1、核銷時請領清冊黏貼於附件2-3黏貼憑證用紙。
- 2、講師個人資料、類別、單價與領據相同。
- 3、完整活動名稱。
- 4、活動各項內容應與領據、成果報告相同。
- 5、請領講師務必簽章。

鐘點費／出席費請領清冊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
單價	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

活動名稱：

日期	時間	時數	金額	請領人簽章
④				⑤

總計： _____

附件 2-3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十	百	千	萬	十	百	千	元	用途說明
										費(編)附：_____元 自屬：_____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福 益團體、財團法人老人 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 實服務方案 費用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	----	-----

(1張憑證黏貼單最多10張)



多元充實方案異動辦理情形



多元充實方案異動辦理情形



依據本計畫第柒點核銷注意事項第二項規定：

申請獎勵活動之內容如有異動，請於**活動前事先通知**社會局承辦人，並應收到本局回復公文或信件結果作為佐證及留存。



專業人力獎勵異動：

請於收到**本局同意備查公文**後十日內提供備查函予該區承辦人以利變更獎勵人員名冊。如未經本局核准，查有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本局得按相異情形扣減獎（補）助經費。



多元充實方案申請獎勵 審查方式

本局將依本審查方式及指標得分比重進行初審及排序，並依得分級距作為獎補助核定之依據。

項目	比重	內容
一、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10%)	5	1.計畫書執行方法及預期效益之合理性。
	5	2.計畫書經費概算之合理性。
二、本局查核及督導 (10%)	10	前一年經本局無預警訪查本計畫執行情形，專業人力服務紀錄符合簽到紀錄。 備註： 查獲機構有專業人力服務紀錄不實者，本項不予給分。
三、機構照顧品質 (35%)	20	1.前一年經本局專案或因民眾陳情案無預警查核，現場皆有護理人員及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在所值班，並查無照顧疏失及護理紀錄不實。 備註： (1)現場查無護理人員或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並經本局命限期改善者：查獲1次者，本項酌予扣減5分，查獲2次及以上者，依前開比例酌予扣減。 (2)經查有照顧疏失或護理紀錄不確實，查獲1次者，本項酌予扣減5分，查獲2次及以上者，依前開比例酌予扣減。
	5	2.近3年曾獲本局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
	10	3.協助本市收容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收容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政府轉介個案，及其他歇業機構轉介住民，達核准床位数之1/4以上。
	15	1.申請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經本局查核110-112年度結果皆為通過者，給予15分；110-112年度有2年結果為通過者，給予10分；110-112年度僅有1年通過及皆未通過者，本項不予給分。
四、本局政策配合度 (45%)	10	2.本局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並經本局核准獎助經費，於當年度完成或核銷申請。 備註： 未於當年度完成或核銷申請者，本項不予給分。
	10	3.參與本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自109-111年度皆有參與者，給予10分；109-111年度有2年參與者，給予8分；109-111年度僅有1年參與者，給予6分；112年度預計參與者，給予6分；皆未參與者，本項不予給分。
	10	4.配合參與本市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方案計畫。

審核流程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收件截止至113年3月31日止
社會局進行初審

約4月-5月底前寄出
核定函及核定表

Step1

Step2

Step3

Step4

113年4月下旬召開複審會議
機構總申請金額

50萬以下(不含50萬), 免經複審程序

另將視案件性質, 得溯及申請月份
給予獎勵或補助。

依審核需求進行第二次
複審會議

查核規定

1.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機構，曾因違規事項經本局處以罰鍰且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獎勵或補助。
2. 經費用罄、申請文件經通知逾期未補正完成者、前年度未依本局核定內容辦理或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機構在當年申請獎勵期間內，違反老人福利法且經裁處罰鍰者，駁回其申請。
3. 本局得不定期派員前往查核，經查有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手法領取本獎(補)助，將撤銷當年獎(補)助總金額。
4.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三年。
5.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機構在當年獎勵期間內，違反老人福利法且經裁處罰鍰者，若經本局核定者，撤銷原核准之獎勵或補助。

負責窗口聯繫方式

★對本計畫申請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員：

多元部分：

大安區、松山區：金淑娟，分機1572。

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信義區、南港區、萬華區：李鴻基，分機1571。

大同區、中山區、中正區、內湖區：曾慧慈，分機1576。

消防設施設備：鄭如君，分機1581。

充實部分：

團體：洪瑜禪，分機1573。

★相關申請文件資料下載路徑<https://reurl.cc/13K1A9>(請使用google chrome開啟)

【社會局->銀髮族服務->方案補助->多元及充實服務】



Q&A's

常見QA(1/4)



Q1:附件2-1執行概況表案件編號如何填寫?
A1:請填寫本局核定表上的案件編號。

附件 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執行概況表

執行單位				
計畫內容	案件編號			
	申請項目/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實施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次	男	
			女	
	內容概要			
	執行效益與影響			
其他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彙編、宣傳單、報名表、學員名冊、簽到表及照片 5 張等證明本活動證明			

「111年度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核定表

核定日期：111年07月01日

案件編號	行政區	申請機構	評鑑等第	立案床位數	申請獎勵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說明
05-0101	大安	臺北市私立康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甲	30				

常見QA(2/4)



Q2:所送核銷人員如為兼職者,如(營養師、藥師、職能、物理、社工),其中附件2-6欄位「服務時數/次數」如何填寫?

A2:依簽到實際次數填寫,時數為每次服務小時總加,如服務4次每次2小時,總共服務8小時,填寫〔8/4〕。

附件 2-6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專業人力獎勵清冊

機構名稱：
專業人力職稱：物理治療師

獎勵月份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時數 /次數	受服務人數	獎勵金額	離職日期
1	○○○	8/4	男性 人		
			女性 人		
2			男性 人		
			女性 人		

常見QA(3/4)



Q3:須提供專任人力勞健保投保證明嗎?

A3:要，請務必依核銷應備文件，將資料準備齊全。

Q4:專業人力獎勵人員有異動，核銷時須另外準備什麼文件?

A4:須附人員異動社會局同意核備函。

Q5:專業人力獎勵人員部分在機構已服務很多年，另外如果是報備支援的營養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還需要提供核備函嗎?

A5:要，請務必依申請應備文件，每位申請獎勵之專業人力經社會局同意核備之公文影本，包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營養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應檢附社工師證書，我國籍照顧服務員有丙級技術士資格者，應檢附證照。

常見QA(4/4)



Q6:113年團體、財團法人申請和核銷的應備文件和以往有何不同?

A5:請參考本計畫112年獎(補)助項目標準、申請核銷期限及文件。申請須備妥文宣、專家學者學經歷證明、團體立案證書、理監事名冊, 以及最近一年財務查核備查的證明等。核銷另須提供成果報告、扣繳切結書、自籌款憑證影本等。

Q7:申請和核銷的附件可以在哪裡下載?

A6:社會局網頁->銀髮族服務->方案補助-> [「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及核銷](#)